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7月31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等。
-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7月17日
- 2.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4.行权/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2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6元。
- 5.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核心骨干。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6.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项目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8人	68.80	7.07%	0.10%
合 计	68.80	7.07%	0.10%

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东阳	董事、总裁	80.00	8.22%	0.11%
高强	董事、副总裁	80.00	8.22%	0.11%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6.00	5.76%	0.08%
钟迎红	副总裁	56.00	5.76%	0.08%
曹志新	董事、副总裁	56.00	5.76%	0.08%
张建明	董监、副总裁	56.00	5.76%	0.08%
霍文生	研发中心副总	40.00	4.11%	0.06%
肖剑涛	研发中心经理	40.00	4.11%	0.06%
高山	董事	28.80	2.9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31人		324.80	33.39%	0.46%
预留限制性股票		86.40	8.85%	0.12%
合 计		904.00	92.93%	1.28%

- 8.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比例
-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30%、20%。
-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报后报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2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01082号<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0639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更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3560号<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4504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差错的意见》
- 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飞龙”)全体股东持有的祥龙飞龙全部股份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0日、2014年3月29日出具了[2014]3560号《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3560号《审计报告》”)、[2014]4504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4504号《备考审计报告》”)

因报告期内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于2014年7月30日分别出具了[2014]01082号《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01082号《审计报告》”)、[2014]0639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0639号《备考审计报告》”)、[2014]01082号《审计报告》、[2014]0639号《备考审计报告》同时更正了[2014]3560号《审计报告》、[2014]4504号《备考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具体详见[2014]01082号《审计报告》、[2014]0639号《备考审计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思、沈明亮、杨青、倪力、阮秋红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32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94,727,114	2,242,362,162	20.17%
营业利润	523,908,686	387,804,883	35.10%
利润总额	545,620,116	396,005,938	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334,506	307,212,125	3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1.00	-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0.00%	2.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31,249,291	5,371,383,864	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8,216,536	3,281,580,551	3.55%
股本	613,340,000	306,67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4	10.70	-48.22%

二、经营业绩现状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52,390.87万元,同比增长35.10%;利润总额54,562.01万元,同比增长3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33.45万元,同比增长37.8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控制成本费用所致。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较上年同期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5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10:00回收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25亿元一年期组合授信》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向华夏银行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25亿元组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9日,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在批复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出。

- 9.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1)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考核目标可标志为有效考核的行权条件。
-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表内“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表内“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和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对其对应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时相应地从净资产和净利润中扣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出具报告自后至今经济行为实现日之间补充说明>、拟注入资产价格及公司与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祥龙飞龙全部股份事项,北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了《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2号<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拟注入资产参照收益法评估之价值为631,400万元。

公司与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信大华评估项目(2014)第2002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之交易价格为630,000万元。

针对祥龙飞龙更正报告期内之会计差错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北京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出具报告自后至今经济行为实现日之间补充说明》(以下简称“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对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进行了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的评价价值由人民币631,4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0,900万元,调减评估值500万元。

根据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调整后的评估价值高于630,000万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意公司与祥龙飞龙全体股东仍按630,000万元的价格进行交易;同意公司与云南京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思、沈明亮、杨青、倪力、阮秋红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置出资产涉及涉诉房屋、建筑物估值事项及公司与金阳光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1年1月20日,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设”)签订SG直直2011-03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设承包公司年产1500万套高精度钛合金加工成型工艺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年产310万台套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车间1-5、研发中心、食堂一留

下降13%,主要系公司股本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一倍。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传统核心客户销售稳定增长,二片罐业务进展顺利,同时积极拓展食品罐等业务,公司各项重大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2、公司经营期末总资产为623,124.93万元,较期初增长1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9,821.65万元,较期初增长3.55%;股本为61,334万元,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规模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4元,较期初增长48.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所致。

-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经内部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33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7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署《关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建设协议》,江苏舜天人民政府同南京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7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

201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关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90号),同意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4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0号),核准豁免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资产管理权划转行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1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宝胜集团通知,宝胜集团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中航机电系统持股75%,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5%。中航工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4-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行长刘祖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4年7月30日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刘祖先生的辞任自辞任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刘祖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刘祖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 10.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 (二)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7月17日。
-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8人。
-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68.8万份。
- 4.股票期权行权价:10.62元/股。
-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恒宝JLC1
- 2.期权代码:037664
- 3.本次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项 目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8人	68.80	7.07%	0.10%
合 计	68.80	7.07%	0.10%

(四)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首次置于巨潮资讯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未有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 (一)授予具体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7月17日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40人。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17.6万股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16元/股
-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对象名单、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等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东阳	董事、总裁	80.00	8.22%	0.11%
高强	董事、副总裁	80.00	8.22%	0.11%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6.00	5.76%	0.08%
钟迎红	副总裁	56.00	5.76%	0.08%
曹志新	董事、副总裁	56.00	5.76%	0.08%
张建明	董监、副总裁	56.00	5.76%	0.08%
霍文生	研发中心副总	40.00	4.11%	0.06%
肖剑涛	研发中心经理	40.00	4.11%	0.06%
高山	董事	28.80	2.9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31人		324.80	33.39%	0.46%
合 计		817.60	84.05%	1.16%

预留的8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对公司有特

余、门卫、连廊、水池和围墙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合同约定的施工期为自2011年1月27日至2012年1月22日,合同价款为80,221.00元。2013年7月10日,华丰建设以公馆欠工程款、拖延结算为由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裁定公司支付工程款24,935,923元,违约金77万元。

就置出资产发行股份事项,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源智博”)于2014年3月7日出具了《龙源智博评估报告》(2014)第1002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拟置出资产之价值为人民币31,393.13万元,仲裁所涉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人民币为94,729,045.99元。由于前述仲裁尚未了结,评估机构以评估谨慎性角度出发,以仲裁所涉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待前述仲裁案件的裁决作出后,将根据裁决结果,对所涉房地产进行重新评估。

基于以上原因,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的内容及交易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本次资产出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拟置出资产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之日,仲裁机构尚未对上述仲裁案件进行裁决,则拟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确认的涉诉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为依据,以重置成本法对仲裁所涉的房地产重新进行评估,若评估值高于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该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人民币94,729,045.99元,金阳光以等额现金向公司支付高出部分的评价值;若评估值低于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人民币94,729,045.99元,则仍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2)若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之日,仲裁机构已对上述仲裁案件进行裁决,则以裁决结果为依据,以重置成本法对涉诉房屋建筑物重新进行评估,若评估值高于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涉诉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人民币94,729,045.99元,金阳光以等额现金向公司支付高出部分的评价值;若评估值低于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人民币94,729,045.99元,则仍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思、沈明亮、杨青、倪力、阮秋红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该公司已由原注册地海南省迁址到上海市,其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更,并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为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变更内容如下:

- 1.公司名称
- 变更前名称: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 变更后名称: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
- 变更前:海口市海甸岛海垦路32号大花园D-06幢
- 变更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404-A室
- 3.经营范围
- 变更前:高新技术产品投资、投资与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旅游产品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变更后:对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限

变更前:1999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变更后:1999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

其他内容未有变更。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信息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5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松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400万元。松茂公司原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松茂公司注册资本将减至5600万元。公司持有松茂公司100%的股权。详见201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